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4-A320-23R3

修正案号: 39-8168

一. 标题: 电源 - 机翼后侧线路电缆 - 改装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制造序列号(MSN)的空客A320-211, A320-212和 A320-231飞机, 执行过改装(mod)22626的除外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EASA AD 2014-0198 (2014年9月5日颁发)。
- 2. CAD2004-A320-23R2修正案号:39-6626 (2010年4月27日颁发)。
- 3. Airbus SB A320-24-1062 原版(1992 年 11 月 20 日颁发),或 R01 版 (1993 年 12 月 20 日颁发),或 R02 版(1995 年 5 月 5 号颁发),或 R03 版(1997 年 4 月 17 日颁发),或 R04 版(1998 年 1 月 16 日颁发),或 R05 版(2002 年 6 月 27 日颁发),或 R06 版(2007 年 6 月 27 日颁发)及 其后经批准版本。
- 4. Airbus SB A320-92-1049 原版(2007年7月23日颁发),或R01版(2011年11月28日颁发)及其后经批准版本。
- 5. Airbus SB A320-92-1052 原版(2007 年 12 月 5 日颁发)及其后经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4-A320-23R2, 39-6626

根据一次Boeing 747-131 (航班TWA800)事故的提示,FAA发布了88部特别联邦航空规章 (SFAR),JAA发布了临时政策(Interim Policy) INT/POL/25/12。

按照以上提示,空客A320机型设计复查中表明,在某些飞机上,燃油箱蒸汽区(vapour space(s))中存在一个潜在的点火源。这种情况如果不被纠正,会引起燃油箱爆炸并致使飞机失事。

因此,决定对这些飞机机翼后缘,后梁后侧和翼尖上的电缆线路 (cable routes)进行改装,具体措施说明包含在Airbus SB A320-24-1062 R05中。根据该决定,CAD2004-A320-23要求执行该改装。

该指令发布后发现,Airbus SB A320-24-1062 R05中引入的附加工作没有被包含在正常的完成说明(normal accomplishment instructions)中这意味着这些附加的工作可能没有被完成。随后发布了CAD 2004-A320-23R1,保留并替代了CAD2004-A320-23的要求,并要求按照 Airbus SB A320-24-1062 R06 完成上面的附加工作。CAD2004-A320-23R1减少了适用范围(Applicability),并在第二段增加了一个说明(clarification)。

CAD2004-A320-23R2发布以后,有运营人报告,在左侧机翼后缘发现了导线擦伤(wire chafing)。调查显示导线擦伤最初出现在导线槽(raceway gaps),产生原因是维修因素(maintenance action(s))或者结构振动。

基于这些发现,空客发布了两个改装,包含了在两侧机翼后缘的导线槽(raceway gaps)引入一个附加的防擦伤保护(protection)以及新的线缆标准。空客发布了SB A320-92-1049 和 SB A320-92-1052,使这些改装适用于在运行中执行。在SB A320-24-1062发布之时,这两个改装仅仅被推荐执行。

EASA最近发现这种情况,如果不被纠正,会导致在油箱附近的115V电压短路,随后在油箱蒸汽区域产生一个潜在的失火威胁。

基于以上原因,本指令保留并替代指令CAD2004-A320-23R2,要求执行附加的防擦伤保护(anti-chafing protection)和新的线缆标准。

- 2. 除非已经完成,应在规定时间内采取以下措施:
- 指令CAD2004-A320-23R2要求重述:
- 2.1 2009年12月31日之前,按照SB A320-24-1062 R06对机翼后缘,后梁后侧和翼尖的"S"形的电缆线路上安装绝缘体。
- 2.2在2008年3月19日之前[CAD2004-A320-23R1的生效日期],参照SB

A320-24-1062原版,或R01,02,03,04,或05,以及空客SB A320-24-1062 R05版3.B.(3)或3.B.(4)对"附加工作"的说明,对适用构型的飞机,执行改装,可作为本指令2.1段的完成措施。

本指令的新要求:

- 2.3本指令生效的72个月内,按照本指令2.3.1和2.3.2段完成对两侧机翼后缘的改装。
 - 2.3.1 按照Airbus SB A320-92-1049的说明安装附加的防擦伤保护。
- 2.3.2 按照Airbus SB A320-92-1052的说明,用新标准线缆替代现有线缆(Replace the current electrical cable with the new standard one)。 2.4按本指令2.3.2段要求执行改装的同时,确保Airbus SB A320-92-1049的防擦伤保护(本指令2.3.1段要求)完好。
- 3. 等效符合性方法: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4年9月19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14年9月19日
- 七. 联系人: 李光耀
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8-85710321